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12.2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等所規定者，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 三、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及金管會依本條所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事項。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第五條

本公司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應成立專責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專責小組成員除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必然成員外，其餘由總經理視業務個案指派之，專責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為確保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安全及保密，經辦部門均應負責建檔保存列管，並得以掃描或其他方式製作備份保存。其中尚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除經辦人員與其簽核流程中相關人員及經核准之稽核人員或其他人員外，均應予管制。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對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計51個款次，係屬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情事而訂有50款明確內容及1款概括條款，復就該51個款次，依其款次內容簡要分為三類：

- (1) 第一類為發生該等情事即須發布重大訊息(例：董事長變動、公司遭檢調搜索)；
- (2) 第二類為達到該金額或比例標準即應發布重大訊息(例：取得或處分資產達3億元、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100萬元以上)；
- (3) 第三類為特定事項但涉有重大性與否之判斷，包括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3、10、26及51各款(如公司或負責人涉有訴訟、嚴重減產或停工、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災難或罷工等對財務、業務或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情事)，係屬涉有重大性原則判斷者，公司須依決策或發生事件對其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重大性，以判斷是否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單位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如附件二)於事實發生日當日之前進行重大訊息內容發布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於事實發生日經本公司總經理簽核決行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進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前開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及稽核處報告。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管理高層及稽核處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處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處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財務處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制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總經理)	重大訊息 發布單位		權責單位	
	發言人	發布單位 經辦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p>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證交所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p> <p>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p> <p>原因：</p> <p>主旨：</p> <p>符合條款-第四條第XX款：</p> <p>事實發生日：○○/○○/○○</p> <p>內容：</p>
--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申請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重大訊息 發布單位		權責單位	
	發言人	發布單位 經辦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決策或事件之影響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下表檢核項目)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下表檢核項目)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表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下表檢核項目)

註1：發布重大訊息，請敘明適用條款若未規定應公告之金額或比例標準，則須評估該決策或事件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是否達實收資本額20%;或雖其影響未達實收資本額20%，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

註2：召開記者會請敘明符合適用條款，請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與問答集等規定。依據「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檢附「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註3：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公告稿。依據「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三，檢附「暫停交易申請書」及「恢復交易申請書」。

檢核項目		
	是	否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第11條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需填報申請書(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達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第13-1條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需填報申請書(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訊息權責單位依書面申請書完成製作與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與確認前畫面呈發言人及總經理簽核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將送出檔案歸檔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召開記者會應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及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等規定。

註2：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

附表一

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訊 息 內 容 說 明	<p>一、事實發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二、訊息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u>十</u> <u>二</u>條第_____款規定情事。 2. 略述內容：_____
辦 理 記 者 會 通 知 事 項	<p>一、參加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言人（職稱、姓名）： 2. 其它（職稱、姓名）： <p>二、擬辦理記者會之日期、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上午9-12時、下午2-5時） 2. 其它（緊急事故時適用）： <p>三、擬辦理記者會之地點：<input type="checkbox"/>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四、準備相關資料計<u>30</u>份（另附正式文件一份）</p> <p>五、發言人不克出席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責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經理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一)上市公司未依規定主動於期限內，或拒絕依規定申報或召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市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召開事由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建議宜於2時30分以後召開。

※(四)本表請於記者會召開1.5小時前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一/二部(FAX NO：(02)8101-3602/(02)8101-3601)。

(五)倘於非上班時間臨時決定主動召開記者會，若無法聯繫到本部人員，請將召開相關訊息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記者會」專用之公務門號(0978-917-167)。

暫停交易申請書

申請事由	一、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申請事由：
	1. 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____款規定情事。
	2.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董事會開會通知)：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未依規定申請暫停交易，或相關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市公司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四)上市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重大情事，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一/二部(FAX NO : (02)8101-3602/(02)8101-3601)，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證交所承辦同仁。但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前申請。

(五)國內上市公司於非上班時間申請者，請同時將相關訊息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記者會」專用之公務門號(0978-917-167)，並留下貴公司聯絡人員及聯絡電話。